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4〕2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部分农业重点项目）的通知》（粤财农〔2023〕221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批准，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等项目，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不得统筹用于实施其他项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1 农林水支出”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安排及绩效目标

韶关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别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韶关市	合计	469	1. 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2. 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部分资金对中央及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实施奖补。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推动我省设施农业加快发展。
2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5.8		
3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138.8		
4	仁化县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4.9		
5	始兴县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61.8		
6	翁源县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60.5		
7	新丰县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00.0		
8	乳源县	乳源县农业农村局	1.2		
9	浈江区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0.5		
10	武江区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3.0		
11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72.5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9 日印发
